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474號

聲　請　人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

相　對　人　達躍車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巧恩

〇　　0號74巷22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巧恩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巧恩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7 月1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00,000 元，到期日107 年3 月1 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經查達躍車業有限公司已解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及更正其法定代理人，該裁定已於108 年4 月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故本件對相對人達躍車業有限公司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